

万宁：打好监督执纪“组合拳” 织密医保基金监管网

日前，万宁市纪委监委联合市医保局成立监督检查组，来到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等5家重点医疗机构就医保报销情况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近年来，万宁市纪委监委立足“监督的再监督”定位，紧盯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围绕推动医保基金安全、医保经办服务水平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全过程监督，以有力监督保障各项医保惠民政策落地落实。

结合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和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万宁市纪委监委要求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社保(医保)服务中心

等多部门联合建立完善共查机制，常态化开展联合稽查，形成协同高效、齐抓共管的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新格局，深度净化医保基金运行环境，让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问题无处遁形。

在万宁市纪委监委监督推动下，万宁市医保局制定了《万宁市2023年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成立督导检查专班，综合运用智能审核、投诉举报、审计核查、自查自纠、日常检查等方式，分小组、分批次，对市医保服务中心和各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专项整治自查督导检查。

截至目前共开展监督检查10余次，实现全市一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检查全覆盖，检查发现六大类11项问题，已全部督促整改到位，并追回医保违规金额16万余元，切实守护好百姓的每一分“救命钱”。

据悉，万宁市纪委监委还将对前期医疗机构不合理医疗检查及用药突出问题、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自查及抽查复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对专项整治效果进行再深化再巩固。

(撰文/ 王运瑶 李洁琼)

万宁：扎实开展回访教育 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为预防和减少电诈案件发生，陈队长多次组织打击电诈刑事案件，通过破案追赃共为群众挽回损失135万余元。”近日，万宁市纪委监委回访教育小组在市公安局走访回访对象工作表现时，其在部门干部主动向工作人员介绍道。

该干部口中的陈队长此前因违反工作纪律被给予党内警告和政务记过处分，其受到处分后一度情绪低迷。对此，万宁市纪委监委成立回访教育小组，结合陈某某的错情性质、情节和个人表现等方面，量身定制回访方案，对其开展“一对一”“面对面”回访，及时做好党纪

法规及政策解释工作，肯定其工作成绩，听取其需要组织帮忙的困难并给予解决，结合实际进行思想教育。“惩治不是目的，救人才是根本。”派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负责人表示，在回访教育过程中，工作人员结合陈某某受处分后的表现，积极主动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正面疏导，教育引导其提高认识、正视问题、放下包袱，振奋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促使其从“有错”向“有为”转变。

在开展回访教育的同时，该市纪委监委还延伸监督触角，压实受处分

人员所在单位党组织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增强对其他党员干部的再警示、再教育，让“写在纸上的教训”变为“刻在心里的敬畏”。截至目前，万宁市纪委监委共督促案发单位召开警示教育大会60次。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常态化开展回访教育，切实让他们感受到组织的关心和关爱，让执纪监督既有“力度”更有“温度”。今年以来，万宁市纪委监委共对102名受处分干部进行教育回访，有16名干部在处分期满后重新使用，其中提拔重用5人，职级晋升11人。

(撰文/许秋娜 黄翔琳)

专题

东方：严把廉政第一关 防止干部“带病提拔”

近日，东方市纪委监委收到该市委组织部关于干部提拔重用的党风廉政意见征求函后，经过协同审查，出具暂缓意见，严把选人用人关，坚决防止“带病提拔”“带病评先”等问题发生。

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是干部选拔任用的一道重要关口。为避免干部“带病提拔”，近年来，东方市纪委监委认真做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在干部提拔、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廉政意见回复工作中，由该市委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牵头汇总，各乡镇纪委、派驻纪检监察

组、各监督检查室、干部室等部门，围绕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办理、执纪审查、党纪政务处分等情况进行全面细致审核、严把廉政关口。“我们必须守好这第一道关口，坚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带病评先’，构建海晏河清的政治生态，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该市委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以来，共审核党风廉政意见回复1096人次，提出暂缓或不予回复意见6人次。

此外，该市委纪委监委根据党风廉政

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了《东方市纪委监委机关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办法》，进一步规范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受理范围、部门职责、办理流程及回复口径，为选人用人提供精准“画像”，同时根据日常监督工作掌握情况和各部门、单位反馈的党风廉政情况等，综合分析研判，突出政治把关，严格把握政策界限，坚持原则、分类处置，分别针对不同情况出具明确而具体的廉政回复意见，确保所提意见全面、客观、准确，防止“带病提拔”等情况出现。

(撰文/ 玟珺 符小燕)

以“监督一点通”为抓手 规范小微权力运行

“平台一键发送很方便，能及时收到反馈和办理结果，办事效率很高。”近日，东方市板桥镇白穴村一名村民说。

日前，该村民在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上，反映白穴村篮球场的照明灯不通电，希望村委会能尽快恢复通电，方便村民运动。通过平台收到这一问题后，东方市纪委监委立即转派给板桥镇纪委，板桥镇纪委马上联系白穴村党支部书记。经协调，不到8个小时，该村村委会篮球场照明灯便通上了电。

据了解，2022年8月，东方开通上线

运行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服务平台。该平台是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为解决群众诉求，化解小微权力监督难题，推动监督下沉落地，融入基层治理专门开发的服务平台系统，可用于监督(投诉)党务村务工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程建设和产业发展项目、惠民资金补贴等小微权力事项，实现从投诉、受理、转办、办理、答复等闭环业务流程，督促解决村(社区)小微权力运行不规范的问题。

东方市纪委监委不断深化“监督一点通”平台应用，借助大数据、信息化手

段拓展畅通人民群众建言献策和批评监督渠道，用监督推动村(社区)小微权力规范运行，取得积极成效。该平台上线运行至今，东方共接受群众投诉19个，且已全部督促整改落实。

此外，去年以来，该市委纪委监委持续紧盯村(社区)小微权力运行，多措并举不断提升小微权力监督质效。对村级党组织纪检委员、村务监督员等开展专题培训；聚焦村集体“三资”管理开展专项治理等，在反腐“拍蝇”中让群众感受新变化。

(撰文/ 玟珺 陶香燕 符小燕)

专题

昌江：多措并举压实主体责任 加强干部教育管理监督

为加强对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昌江黎族自治县研究出台《昌江黎族自治县党委(党组)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落实主体责任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督促全县各单位党委(党组)运用第一种形态落实主体责任，有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合”字为先，变“一家做”为“大家干”。坚持统筹协调，明确适用“第一种形态”的13种具体情形和采取的12项组织措施。坚持全过程规范运用，对运用“第一种形态”的实施对象、内容记录、整改备案、时限要求、统计汇总等实施步骤进行规范，进一步压紧压实各单位党

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2023年以来，全县非纪检监察机关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426人次，占比达73.58%。

“责”字为要，变“不会用”为“有效用”。种好“责任田”，进一步推动各单位党委(党组)形成常态化运用“第一种形态”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夯实“两个责任”。强化精准审核研判，通过制发文书、移交问题、廉政谈话、集体约谈等方式不断压实各单位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责任。对存在工作推进缓慢、“四风”问题多发、问题整改不力等问题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落实“第一责任

人”职责，加强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自《办法》印发以来，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发出监督提示函等文书120份，移交有关问题130余件，开展集体约谈6场次，涉及16个单位，推动各单位党委(党组)落实主体责任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53人次。

“严”字托底，变“不想用”为“主动抓”。运用数据图表进行“挂图作战”，严格审核和组织实施。建立“第一种形态”月报告制度，并进行台账式管理。同时，将运用“第一种形态”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的重点内容和分析政治生态状况的重要依据。

(撰文/王蔓 多旭)

昌江：多措并举正风肃纪 护航乡村振兴

昌江黎族自治县纪委监委立足职能职责，主动服务大局，“三个突出”推动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

突出“准”字，聚焦惠农惠民政策落实、乡村振兴工作队作风纪律、村集体“三资”管理等方面，列出监督清单，对照“清单”的6个方面33个内容，持续推动“1+9”监督贯通融合，结合“室组地”联动配合，对全县8个乡镇91个村(居)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开展联动调研式监督，通过“一月一选题、一季一领域”点题式监督，发现问题456个，

切实找准监督问题，并全面整改。同时探索打造昌江县“阳光乡村”管理平台，建立了覆盖全县74个行政村的“三资”信息数据库，以信息化手段赋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突出“权”字，运用作风监督电视问政栏目《聚焦》，曝光全县各村“四议两公开”工作不扎实、“三务公开”不及时等问题，充分发挥镇纪委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纪检委员的协作监督作用，紧盯“小微权力”事项，出台村级“小微权力”事项清单实施意见，梳理村级重大决策事项

等12类37项“小微权力”事项清单，不断规范村级“小微权力”。

突出“改”字，对落实土地卫片违法图斑落人耕地保护目标整改不力问题的相关分管县领导发出监督提示函，督促落实“一岗双责”；推动形成“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建章立制”的闭环机制，综合运用纪检监察建议等方式，认真分析案件中存在的廉政风险，精准提出各类工作建议20份，健全制度7项，推动治标成果转化为治本成效。

(撰文/王蔓 陈旭东)

昌江：开好“清廉处方” 建设清廉医院

“目前，卫生院与卫生室签订集采协议，约定村级卫生室通过药品集采平台进行购药，已经全面推进集采药品供应链延伸至村卫生室，构建起‘引药入村’的新模式。”近年来，昌江黎族自治县以清廉医院“一院一品”建设为切入点，在制度、防范和文化上统筹推进、系统施治，着力打造“党风清正、院风清朗、医风清新、行风清明”的清廉医院。

昌江通过《行风建设“九项准则”实施细则》《药事管理制度》《药品统一日常管理实施方案》等系列制度，对医务人员的作风建设、规范药品采购供应等方面加强管理，制度固廉，夯实“廉根基”；通过线上系统，聚焦药械耗材、服务招标采购情况、合理检查用药、与经销商往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切实筑牢廉洁防线，以数字赋廉，拉紧“廉防线”；把开展新员工入职第一课作为清廉品牌建设的落脚点，通过采取专题廉洁从业教育+行风

承诺书+手写廉洁家书等多种形式，不断引领深化全院学廉、思廉、知廉、倡廉的文化氛围。

此外，全县各医疗机构也大力挖掘特色清廉元素，因地制宜制作廉政文化廊、廉政宣传栏、廉政警示牌等，并利用电子宣传屏播放宣传内容，不断提升清廉医院的文化内涵，营造浓厚的廉洁文化建设氛围，以文化育廉，传递“廉能量”。(撰文/陈旭东 张荣华)

昌江：做好清廉文章 涵养校园清风

“同学们，今天给大家讲的是《海瑞罢官》的故事……”近日，昌江思源学校的清廉小讲坛上，老师正绘声绘色地讲述着清廉小故事。这是该校将清廉文化与趣味故事、微课程相结合的一个生动场景。

昌江黎族自治县推进清廉学校建设以来，把全面从严治党、清廉学校建设与日常教育教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生生活习惯培养，一同部署、一同检查、一同落实。通过压实主体责任，加强“一把手”的监督，建立健全财经纪律，切实堵塞制度漏洞，构建起长效机制，努力做到

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立起清廉“风向标”；注重培育师德师风，该县结合教育系统履职特点，创新设立校园“廉政哨点”，做好签订一份《清廉从教责任书》、聆听一堂任教“必修课”、开展一次岗位廉政风险点排查的“三个一”规定动作。同时，加强警示教育，定期组织教职工前往警示教育基地参观学习，观看警示教育片、《聚焦》栏目等活动，要求广大教职工牢记纪法底线，树立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精神追求，在教师队伍中营造清正作风、清正教风，擦亮清廉“探照灯”；坚持涵养廉洁文化，举办手抄报比赛、迎

国庆话剧风清廉政演讲、现场剪纸画等一系列“崇清敬廉”文体活动，将清廉教育渗透到教育教学活动各个环节、各个环节。

此外，为充分发挥教育系统家庭家教家风在清廉昌江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还组织全县教育系统全体师生参与清廉家庭建设，签订清廉家庭教师承诺书等活动。参与的学校(幼儿园)63所，与校(园)长签订清廉家庭承诺书的教职工2834人，受家风家训教育的学生33456人，全面推进清廉学校建设。

(撰文/张荣华 陈旭东)

专题

临高开展农村“三资”管理专项监督 严查虚开发票套取公款违纪违法问题

日前，临高县调楼镇党委在抱社村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通报了该村村委会主任陈某朝、文书陈某范等人虚开发票套取公款违纪违法问题。

此前，该县巡察机构在该镇巡察时收到举报，反映抱社村村委会村干部开具假发票报销等问题。收到问题线索后，巡察机构成立调查组，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这条路建成后没出现过质量问题，不存在二次翻修，是这个村的支部书记陈某朝找到我，让我以维修道路名义替他开一

张3.7万元的发票，并答应以后村里有工程优先考虑给我做。为了和他搞好关系，我就答应了。”张某一五一十交代实情。原来，2016年至2018年期间，陈某朝经常组织抱社村两委干部到调楼镇某酒店用餐，由于无法开具发票报销，陈某朝便指使文书陈某范以维修公路为名义虚开3.7万元税务发票套取公款支付餐费。

此外，调查组还了解到，陈某朝在2017年指使下属以平整公路为由，制造虚假施工合同材料套取1.5万元公款用于吃喝及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

宴请等问题线索，巡察机构遂将以上线索移交至临高县纪委监委开展调查。

2023年10月，陈某朝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文书陈某范受到批评教育处分，违规套取的资金已全部退缴至调楼镇政府账户。

针对此案暴露的问题，临高县纪委监委举一反三，利用“室组地”监督力量在全县开展农村“三资”管理专项监督，发现问题线索80余条，制发监督检查建议书3份，约谈17人，立案3件3人，挽回经济损失40余万元。(撰文/王玉 秦岭伟)

广告·热线:66810888

海口市龙华区中山北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关于中山北片区棚改项目回购商铺选铺登记工作的通告

尊敬的中山北片区棚改项目被征收人：

根据中山北片区棚改项目工作安排，为科学合理地开展回购铺面安置工作，我部拟于2024年1月2日至1月4日进行回购商铺选铺登记，请您携带身份证原件、《协议书》原件(如委托他人办理的，受委托人需携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经委托人签字、按手印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经公证机关公证过的委托书)等相关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登记。

特此通告。

登记时间：8:30~12:00,14:30~17:30(周一至周五)

登记地点：中山路87号天后宫2楼

联系电话：0898-66220750

海口市龙华区中山北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
2023年12月27日

关于“海口118项目C地块”分期竣工规划核实的公示

由我司开发建设的“海口118项目C地块”位于海口市秀英区丘海大道46号，2019年4月2日取得规划许可证(证号：460100201900067)。鉴于项目地下室区域基本满布于整个项目用地，现场无法同时全面开展施工，须预留材料堆场、材料加工场、库房、营销中心、工地厕所及安全文明宣传场地，我司采取分期施工方式，至今除9#楼、幼儿园区域，其他楼栋均已建成。其中项目一期(1#楼、2#楼、4#楼、5#楼、6#楼、8#楼及相应地下室)已完成验收，二期(3#楼、7#楼及部分地下室)已完成封顶核验，绿化、道路、停车位等配套以及现场安全隔离设施设置已完成。现我司拟对二期建筑分期竣工规划核实手续。为了广泛征求公众和相关权益人的意见和建议，现按流程进行公示。

1.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9日)。

2.公示地点：海口市秀英区丘海大道46号海口118项目C地块门口。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箱请发送到476513306@qq.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1019室，邮政编码：570100；(3)意见和建议请在公示期间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异议；(4)咨询电话：13876247067，联系人：罗辑；(5)监督单位：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秀英分局，电话：68911737，邮箱：zqgjxyjfg@sina.com。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广告·热线:66810888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计划信息公告

根据原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39号令)及《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21号令)，我局拟以协议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现予公告，公告期限为30天。若有意向用地者，请于本出让计划公告之日起3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用地申请。

该宗地具体信息如下：

| 拟出让地块位置 | 规划用地面积(平方米) | 规划用地性质 | 土地用途 | 土地使用年限(年) |
|-----------------|-------------|-----------------|--------|-----------|
| 三亚尚旗港控规XQG-01地块 | 26818 | 港口码头用地(代码:1204) | 港口码头用地 | 50 |

备注：该宗地具体规划指标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联系人：梁栋 联系电话：0898-88275006
联系地址：三亚市河东路182号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2月28日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